关于《舞钢市2023-2024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解读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切实做好我市2023-2024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，为更好理解和落实《实施方案》，现解读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，对全市受灾困难群众实施款物等基本生活救助，2024年2月8日前将救灾款物全部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。

二、救助范围

重点关注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。对于老年人、残疾人、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，本人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主动将其列为救助对象，开展救助工作。

三、救助政策

按照“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每户不高于2000元”基本标准实施救助。根据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、致贫返贫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脱贫户、受灾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户、散居儿童、留守老人、优抚对象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，并视情提高救助标准，重点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。救助资金超过2000元的要附注说明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通过**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**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：**一是**受灾群众向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或者村（居）民小组向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名；**二是**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或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后，对申请、提名对象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进行决定，对民主评议结果予以公示，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，且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拟救助对象，并报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**三是**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接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申报材料后，及时完成审核报送工作；**四是**市应急管理局收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送的材料后，及时进行审批，并通知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救助对象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“一卡通”号码等信息必须相一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分级管理，专款专用、突出重点，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，强化监管，注重实效”的基本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，采取乡镇（街道）干部包村组，村组干部包农户的办法，层层建立责任制，分片包干、分级负责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做好舆论宣传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指导受灾行政村加大冬春救助政策宣传解释力度，消除基层顾虑，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生活困难。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及时研究解决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，为冬春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工作实效

各有关单位要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列为当前的重点工作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冬春救助工作任务。市纪委监委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，对资金分配、物资采购、款物使用和发放等开展监督。
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

2023年10月11日